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 電話：02-27401336
聯絡人：陳慧美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童總裕字第 11417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童軍專職人員服務獎章頒贈要點條文修正
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4年3月15日第2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
副本：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

理事長 林明裕

中華民國童軍專職人員服務獎章頒贈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9 日第 18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第 2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第 22 屆第 3 次榮譽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7 條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第 2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公布實施

壹、宗旨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下稱本會)，為表彰專業、專職人員從事童軍運動之付出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

貳、徽章名稱：

- 一、專職人員特等服務獎章。
- 二、專職人員優等服務獎章。
- 三、專職人員一等服務獎章。
- 四、專職人員二等服務獎章。
- 五、專職人員三等服務獎章。

參、頒贈對象：

- 一、現任各級童軍會支薪專職人員。
- 二、現任各級童軍會未支薪專職人員。
- 三、專職人員：係指履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登記之各級童軍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等。

肆、頒贈資格：

- 一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特等服務獎章。
- 二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二十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優等服務獎章。
- 三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一等服務獎章。
- 四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十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二等服務獎章。
- 五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三等服務獎章。

伍、申請審查及頒贈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填具專職人員服務獎章申請表，檢附服務證明經所屬童軍會推薦，陳報本會審核。
- 二、本會秘書處，就各級童軍會陳報之申請表列冊開會審核，簽註初審意見，送榮譽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核結果簽請理事長核定後，舉行頒贈儀式，公開表揚。

陸、徽章佩帶規定：

一、各類獎章，除頒贈銅質獎章及證書外，並頒發佩章一枚。

二、銅質獎章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戴，佩章則依童軍制服徽章佩戴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專職人員服務獎章頒贈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壹、宗旨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下稱本會)，為表彰專業、專職人員從事童軍運動之付出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	未修訂
貳、徽章名稱： 一、專職人員特等服務獎章。 二、 <u>專職人員優等服務獎章</u> 。 三、專職人員一等服務獎章。 四、專職人員二等服務獎章。 五、專職人員三等服務獎章。	貳、徽章名稱： 一、專職人員特等服務獎章。 二、專職人員一等服務獎章。 三、專職人員二等服務獎章。 四、專職人員三等服務獎章。	增加專職人員優等服務獎章 案經113年1月14日第27屆榮譽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。
參、頒贈對象： 一、現任各級童軍會支薪專職人員。 二、現任各級童軍會未支薪專職人員。 三、專職人員：係指 <u>履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登記之</u> 各級童軍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等。	參、頒贈對象： 一、現任各級童軍會支薪專職人員。 二、現任各級童軍會未支薪專職人員。 三、專職人員：係指各級童軍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等。	
肆、頒贈資格： 一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特等服務獎章。 二、 <u>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二十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優等服務獎章。</u>	肆、頒贈資格： 一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特等服務獎章。 二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	在原來15至25年間增加20年一個級距，以鼓勵專職人員。 文字增加二、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20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優等服務獎章。餘條次增加。

三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一等服務獎章。 四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十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二等服務獎章。 五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三等服務獎章。	，頒贈專職人員一等服務獎章。 三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十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二等服務獎章。 四、凡專職服務本會或各級童軍會年資滿五年以上著有績效者，頒贈專職人員三等服務獎章。	
伍、申請審查及頒贈程序： 一、<u>申請人須填具專職人員服務獎章申請表，檢附服務證明經所屬童軍會推薦，陳報本會審核。</u> 二、本會秘書處，就各級童軍會陳報之申請表列冊開會審核，簽註初審意見，送榮譽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核結果簽請理事長核定後，舉行頒贈儀式，公開表揚。	伍、申請審查及頒贈程序： 一、申請人須填具專職人員服務獎章申請表，檢附服務證明、主管推薦文件等，經所屬童軍會理事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陳報本會。 二、本會秘書處，就各級童軍會陳報之申請表列冊開會審核，簽註初審意見，送榮譽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核結果簽請理事長核定後，舉行頒贈儀式，公開表揚。	本案經縣市童軍會總幹事多次建議，認為原來申請辦法需經所屬童軍會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但實務上不容易列入理事會討論議程，建議應簡化申請程序，案經112年6月10日第27屆榮譽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。
陸、徽章佩帶規定： 一、各類獎章，除頒贈銅質獎章及證書外，並頒發佩章一枚。 二、銅質獎章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戴，佩章則依童軍制服徽章佩戴規定辦理。	陸、徽章佩帶規定： 一、各類獎章，除頒贈銅質獎章及證書外，並頒發佩章一枚。 二、銅質獎章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戴，佩章則依童軍制服徽章佩戴規定辦理。	
柒、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柒、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